

戊戌变法史研究 下册

◇黄彰健 著



上海書店出版社
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

戊戌变法史研究 下册

◆黄彰健 著



上海書店出版社
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戊戌变法史研究 / 黄彰健著. — 上海: 上海书店出版社, 2007.3

ISBN 978 - 7 - 80678 - 612 - 3

I. 戊... II. 黄... III. 戊戌变法—研究
IV. K256.5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04667 号

责任编辑 完颜绍元

封面设计 杨捷

技术编辑 张伟群 丁多

戊戌变法史研究

黄彰健 著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

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640×965mm 1/16 印张 60.25 字数 750,000

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80678 - 612 - 3/K·108

定价:90.00 元(全二册)

论曾廉上书导致康党拟武装夺权

——论曾廉上书后至光绪赐杨锐 密诏以前康有为的政治活动

从戊戌四月十一二日康闻悉光绪催议康戊戌正月制度局折起,至七月二十日张元济请开懋勤殿止,康的政治活动可以说是想透过光绪和平地掌握国家议政大权,利用君权作从上而下的改革。在曾廉上书以后,康的策略忽变为拟武装夺权。曾廉上书,据本文考论,应在戊戌七月二十三、四日,而光绪赐杨锐密诏则在戊戌七月三十日。此一密诏颁发日期,我另有文考论。本文仅考论戊戌七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这一段时间内康的政治活动。

对曾廉上书的时间,有四种不同的记载。

曾廉《匏庵集》及所著《元书》自序均说,曾氏封事系戊戌六月上^[1]。今按该封事说,“昨又农工商开局”,而农工商局之开,据《实录》,系戊戌七月初五日事,故该封事决非戊戌六月上。该封事说:

[1] 见《戊戌变法》第二册第489页。

伏读近日诏旨，有曰“参预新政”。

“参预新政”四字仅见于戊戌七月二十日任杨、谭等四人为军机四卿谕旨，故曾廉封事之上应在戊戌七月二十日以后。曾廉自注说，封事上于戊戌六月，系曾氏记忆有误。

梁启超《戊戌政变记》卷一说：

七月二十三、四日之间，有湖南守旧党举人曾廉上书请杀康有为、梁启超，摘梁在《时务报》论说及湖南时务学堂讲义中之言民权自由者，指为大逆不道，条列而上之。皇上非惟不加罪二人，犹恐西后见之，乃命谭嗣同将其原折按条驳斥，然后以呈西后，盖所以保全之者无所不至矣。然是时变象已成，未及数日，即有诏命康速出上海，而两次密诏亦相随而下矣。

（卷一第21页）

此谓曾廉封事上于戊戌七月二十三、四日。然同书卷六《刘光第传》说：

七月二十六日，有湖南守旧党举人曾廉上书请杀南海先生及余，深文罗织，谓为叛逆，皇上恐西后见之，将有不测之怒，乃将其折交裕禄，命转交谭君按条详驳之。

则又作七月二十六日。梁对曾廉上书日期已记不清楚了。

苏继祖戊戌《朝变记》说：

七月二十二日，湖南举人曾廉请杀康有为、梁启超，劾康有为、梁启超叛逆不道；其在湖南时务学堂讲义，专主民权自由。上令谭嗣同逐款批驳，始呈太后阅看。（《戊戌变法》第一册第341页）

今按：曾廉应诏封事全文计七千九百余字。曾氏于知悉七月二十日新政四卿的任命后，草拟封事，并恭楷誉正，送请都察院代递，均需花不少时间。在七月二十二日晨，光绪恐看不到曾廉封事。

二

王照《方家园杂咏二十首并纪事》诗说：

内政何须召外兵，从来打草致蛇惊。彼词已辟臧三耳，岂料乘机起项城。

在袁氏奉诏来京之十日前，南海托徐子静（致靖）及谭复生、徐莹甫（仁镜）分两次劝余往聂功亭（士成）处，先征同意，然后召其入觐，且许聂以总督直隶，余始终坚辞，曾有王小航不作范雎语。迨至召袁诏下，霹雳一声，明是掩耳盗铃，败局已定矣。……

当日徐子静以老年伯之意态训余曰：“尔受皇上大恩，不趁此图报，尚为身家计，于心安乎？”余曰：“拉皇上去冒险，心更不安，人之见解不能强同也。”后乃知往小站征袁同意者，为子静之侄义甫（徐仁录），到小站未得见袁之面，仅由其营务处某太史（按即徐世昌）传话，所征得者模棱语耳。夫以死生成败关头，而敢应以模棱语，是操纵之术，已蓄于心矣。（《戊戌变法》第四册第359页）

今按：徐致靖《密保统兵大员折》上于戊戌七月二十六日。今据《戊戌变法档案史料》将徐折全文征引于下：

署礼部右侍郎臣徐致靖跪奏，为边患日亟，宜练重兵，谨密保智勇忠诚之统兵大员，请及时破格特简，隆其权位，厚其兵力，以资御侮，恭折仰祈圣鉴事。窃臣恭读迭次上谕，汰冗兵，改武试，饬戎行，讲武备，仰见我皇上深观时变，力图自强之意。夫练兵之事，为全局安危所系，无事则建威樽俎，有事则战胜疆场，非得娴习有素智勇忠诚之人为外人所严惮者，断难胜任。

臣窃见督办新建陆军直隶按察使袁世凯，家世将门，深娴

军旅，于泰西各国兵制，及我国现在应行内治外交诸政策，无不深观有得，动中机宜。臣闻新建军之练洋操也，精选将弁，严定饷额，赏罚至公，号令严肃，一举足则万足齐发，一举枪则万枪同声，行若奔涛，立如植木，而且设为两军伪攻出奇诱敌之形，进退机宜，随时指授。故其兵士无日不经操练，无日不经讲究，虽在驻军，如临大敌；暇则取战阵形势枪炮用法以及激发忠义鼓励志气诸歌诀，俾各弁莫不熟诵。将卒同心，颀若画一。顷者，迭有俄国、日本之提督等官前往观操，动色叹服，或诧其军容之盛，或更幸其兵数之单。且其驾驭洋将，各尽所长，而恪守军法，无敢丝毫逾越。夫近年以来，洋将鸱张跋扈，胁制居奇，各营皆然，而独不能施之于该军，是该臬司之才略可知也。

昔发逆既平，曾国藩尝谓湘军暮气不复可用，以言用人贵及时也。窃查袁世凯年力正强，智勇兼备，血性过人，其器识学问久在圣明洞鉴之中。此正为国宣力之日，独惜所练之兵仅止七千，为数太少，为力过单，虽曾奉旨添练数营，徒以饷无所措，不敢冒昧招募，是以迁延至今。该臬司尝言：假令西兵倍我，与之战，可胜；再倍我，亦可胜；若使数十倍于我，惟有捐躯効命而已。言之慷慨泪下。方今泰西各国，日议增兵，不遗余力。俄国常备兵六十余万，战时可加至十倍。观其布置海参崴、琿春、旅大一带，运饷载兵，惟日不足。如此举动，岂徒作虚声恫喝计者？且西伯利铁路不日告成，若使运道既通，百万精兵朝发夕至。而我门户洞开，要隘尽失，于时听其要挟，则断非赔费割地所能餍其诛求；不得已与之决绝，则彼数十百倍精练压境之兵，何以御之？成败利钝，有识皆知，怵目惊心，莫此为甚。则该军之宜及早添练，实为迫切万分者也。

臣查日本变法之初，妙选将才，立三重镇。今诚患无将帅之才，幸而得其人，必当隆其位任，重其事权，似不宜加以鈐

束，置诸人下。夫兵、机事也，缓急有变，大敌当前，禀命则失机宜，专命则嫌骄蹇，既不足尽其才用，且因以贻误事机。袁世凯昔使高丽，近统军旅，谋勇智略，久著于时。然而官止臬司，受成督府，位卑则权轻，呼应不灵，兵力不增，皆为此故。臣以为皇上有一将才如袁世凯者，而不能重其权任以成重镇，臣实惜之。

伏乞皇上深观外患，俛察危局，特于召对，加以恩意，并于破格之擢，俾增新练之兵，或畀以疆寄，或改授京堂，使之独当一面，永镇畿疆。庶几猛虎在山，藜藿不采；边有重镇，强敌销萌。

近来各省专阃之任，皆以累资致位，非以才能超擢，故闾冗颓惰多厕其间，罕有竭忠尽才以图报称者。皇上若超擢一二才臣，必能感激驰驱，尽忠报国。胡林翼任巡抚，而江汉之根基以立；曾国藩任统帅，而各营之督率乃专。此往事之可法者也。否则，处兹岌岌之时，边患一开，势成瓦解，缓急安所恃哉？

臣目睹时艰，夙夜忧懣，谨竭愚诚，恭折密陈，伏乞皇上圣鉴。谨奏。（《戊戌变法档案史料》第164页）

康《自编年谱》已自承徐氏此折系康代草^[1]。仅由徐折，实看不出康党的阴谋。康系徐致靖所保荐，而徐本人在推荐康以后，接连上了不少重要的奏折，光绪对徐所言均极重视，故徐此折后，即为光绪采纳。《实录》记：

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丁丑（二十六日），又谕：电寄荣禄，著传知袁世凯，即行来京陛见。

此即光绪看见徐折以后所下的上谕。

【1】《戊戌变法》第四册第160页。

戊戌七月二十八日天津《国闻报》记：

直隶按察使袁慰庭廉访，二十六日由北洋大臣荣中堂饬知，奉总署电咨，奉旨飭令来京陛见，廉访即于是日下午谒见中堂，不日内即当乘火车晋都。按廉访自奏办新建陆军以来，教练既谨，沙汰尤严，北洋军士之气为之一振。今者觐见天颜，必能条陈利弊，直抒所见，使枪炮兵制尽归一律，而自强之机勃然不可复遏，岂非天下人所仰望乎？（《戊戌变法》第三册第401页）

据此，袁在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即得知召见消息，在七月二十八日袁尚在天津。

袁世凯《戊戌日记》说：

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，予奉召由天津乘第一次火车入京。

今考张之洞《全集》，张氏于戊戌八月初二午刻收到钱念劬七月二十九日从北京来电说：“袁臬明后见，欲请帅入枢。”^{〔1〕}是袁《日记》记袁于七月二十九日抵京，确凿可信。

上引民国时王照所撰《方家园杂咏》诗说：“在袁奉诏来京之十日前”，康托徐致靖等人劝王照往聂士成处游说。此所谓袁来京十日前，如从七月二十九日倒数十日，应系七月十八日。在七月十八日康党忽采此激烈行动，这是不可理解的。

今考光绪二十五年二月王照与木堂翁笔谈说：

康又托徐致靖劝照往芦台夺聂提督军以卫皇上，照力辩其不可，谓太后本顾名义，无废皇上之心，若如此举动，大不可也。康又托谭嗣同、徐仁镜与照言，照大呼曰：“王小航能为狄仁杰，不能为范睢也。”伊等默然。自是动兵之议不复令照

〔1〕《张文襄公全集》卷一五六第29页。

知。……

至七月二十八日，忽闻徐致靖请召袁世凯入都，照大惊，往问徐，答曰：“我请召袁为御外侮也。”照曰：“虽如此，太后岂不惊？”于是照急缮折，请皇上命袁驻河南归德府以镇土匪，意在掩饰召袁入京之计，以免太后惊疑。……照七月三十日始往颐和园上请袁兵南去之折，八月初二日袁到京。（《戊戌变法》第四册第332页）

则释王所谓袁来京之日，恐当据《笔谈》此文。在光绪二十五年时，王已误记袁到京时间为戊戌八月初二日，如从八月初二日倒推十日，则康托徐致靖劝王照游说聂士成，应系七月二十二日事。这与上引苏继祖《戊戌朝变记》记曾廉上书日期为七月二十二日，正相衔接。

徐致靖荐袁折上于七月二十六日，而曾廉上书在前，这正好说明康政策的转变，故我对《戊戌政变记刘光第传》曾廉七月二十六日上书一说，不予采信。

由于我要将徐致靖荐袁及曾廉上书这两件事，予以联系，如果说曾廉所上封事在七月二十二日晨已为光绪御览，则时间实嫌太迫促，而王照实已误记袁奉召来京日期，则他所谓袁来京十日之前的“十日”二字，亦未尝不可能错一两天，因此我认为徐致靖劝王照往游说聂士成仍可能系七月二十三、四日事，而非七月二十二日事。

对曾廉上书日期，在目前我仍比较相信梁启超《戊戌政变记》卷一所说，是在戊戌七月二十三、四日。曾廉上书日期，仍应查北京故宫军机处档案，始能确定。

三

现在再简介曾廉封事内容。

曾廉在封事正折中，向光绪建议“养圣德”。他说：

天下者，祖宗之天下也。皇上为祖宗持守宗庙，有万世不变之法，有随时修改之政，然其所以修改者，皇上度亦无以出列圣范围也。故必常以祖宗为心，兢业罔坠。盖为孝子而后为仁人，为仁人而后天下蒙福，后世昭其令闻。

伏读近日诏旨，有曰五帝三王不相沿袭，有曰开创百度，有曰参预新政，臣不谙体例，顾有疑焉。以为或是承旨诸臣，过事张皇，未能悉符圣意。不然，五帝三皇，乃异姓受命，皇上上承祖宗，何以异姓为比？且皇上既自以为新，则必祖宗为旧；皇上自以为开创，则尤未知何以处祖宗也。臣恐皇上敬祖宗之意不无少弛，而骄矜之念，遂自此而渐萌也。（《戊戌变法》第二册第489页）

曾廉此处即系针对康有为“当以开创之势治天下”立说。

曾氏在封事正折中并建议光绪“杀康、梁”，他说：

臣窃见工部主事康有为，迹其学问行事，并不足与王安石比论，而其字则曰长素。长素者，谓其长于素王也。臣又观其所作《新学伪经考》、《孔子改制考》诸书，煽乱圣言，参杂邪说，至上孔子以神圣明王传世教主徽号。盖康有为尝主泰西民权平等之说，意将以孔子为摩西，而己为耶稣；大有教皇中国之意，而特假孔子大圣，借宾定主，以风示天下。故平白诬圣，造为此名。其处心积虑，恐非寻常富贵之足以厌其欲也。康有为之书，亦咸同后经生著作之体例，前列经史子旧说，而后条附以己意，盖一浅陋迂谬之经生，而出之以诡诞，加之以悖逆。浸假而大其权位，则邪说狂煽，必率天下为无父无君之行，臣诚不知其置皇上于何地也。

康有为进，而梁启超之徒皆相继而进矣。梁启超在康有为之门，号曰越赐。闻尚有超回等名，亦思驾孔门而上之。盖康有为以孔子为自作之圣，而六经皆托古。梁启超以康有为为自创之圣，而六经待新编。其事果行，则康氏之学，将束缚

天下而一之，是真以孔子为摩西，而康有为为耶稣也。如此邪妄之人，能为皇上用乎？皇上不用，则开会聚党以鼓其邪说；皇上用之，则惟希合以坚皇上之心；其实亦将以皇上为孔子，而假公行私，假权行教，风示天下也。

若遂其所为，则必以计退大臣，以法散群臣，期月二三年之间，皇上左右前后，罔非其私党也，此可以臆决而得也。且纵不叛逆，而王安石、吕惠卿、蔡京、章惇之覆辙，必复见于今日。臣诚不知以祖宗缔造之艰，何必急急以取便于小人之私而丧之？臣以为皇上诚欲变法，必求忠直清毅之臣，庶几如范仲淹之比，而后可以致治。康有为、梁启超乃舞文诬圣，聚众行邪，假权行教之人，臣谓上当斩康有为、梁启超以塞邪愿之门，而后天下人心自靖，国家自安。否则恐天下之祸不在夷狄而在奸党也。此臣所谓去邪愿也。

曾廉在该封事中还向光绪建议“留正学、择将帅、慎财用”三事，今不一一征引。

曾廉大概觉得他的封事太长，在封事正折中攻击康、梁悖逆，并未指出具体可信的证据，因此在附片中选录梁启超时务学堂批语进呈。该一附片极重要，今将其征引于下：

再：梁启超上年充湖南时务学堂教习，有人曾称其著有成效，殊不可解。查梁启超并无学术，惟持康有为无父无君之邪说，广诱人心，为乱臣贼子布置徒党，以遂其私图。即在学堂所著学生日记等类，悖谬之言，不一而足。其大可惶骇者，如言君统太长；又言今变法必自天子降尊始。其令人万不敢述而不忍不言者，如论《孟子》，则指本朝轻赋为大貉小貉。论《扬州十日记》，则指本朝用兵为民贼，令人发指眦裂等语。

夫本朝赋制，乃世祖章皇帝圣祖仁皇帝所定，深仁厚泽，以迄于今，而梁启超讥其为貉。《扬州十日记》一书，记世祖章皇帝遣兵下扬州，破城斩获之事，书明遣臣王季楚所作，不

无太过之处。且自古征伐之局，未有不杀人而可以得天下者。世祖章皇帝创造宏基，而梁启超直斥为民贼。梁启超少领乡荐，自其祖父食毛践土，二百余年，何至仇视本朝，发指眦裂，及于祖宗？非康有为邪说蔓延，决无良心病狂至此者也。

臣考雍正时，曾静图叛一案，恭读世宗宪皇帝谕旨：“曾静逆书所诋，惟朕之一身，朕可以己意自为判定归结。若如吕留良之罪大恶极，获罪圣祖在天之灵者至深至重。即凡天下庸夫孺子，少有一线之良，亦无不切齿而竖发，不欲与之戴履天地。此亦朕为臣子者，情理之所必然”，等因欽此。然查吕留良之书，尚止意存叛乱，未有明目张胆，议及君统太长，天子降尊，并以本朝祖宗，不但嫉同仇讎，而且目为民贼，斥为貉道，如梁启超者。此非素蓄他志，别具隐谋，冀惑天下之人心，以遂其私，必不逞口直谈若此。

臣又查雍正时旧案，世宗宪皇帝因曾静之悖逆，系读吕留良书籍，陷溺邪说所致，至戮吕留良之尸，以快人心，而申天讨。援彼证此，则梁启超之直诋我皇上，谤及祖宗，直较之曾静吕留良有其过之，而康有为之创邪说，传徒惑众，又何异于吕留良耶？圣明在上，臣固知必有以处情理之当然。即令宽为原之，则人本愚妄，书词狂悖，律条向有明文，亦为天地所不容。臣亦庸夫孺子，少有一线之良，所谓不敢述而不忍不言者。除将梁启超批语摘出四条另缮清单外，谨附折具陈，伏乞皇上圣鉴，谨奏。

谨将梁启超批语摘出四条，缮具清折，恭呈御览。

曾廉所举梁氏批语，本书第一篇第十节已征引，今省略不录。

曾氏指出康、梁骂清帝祖宗为民贼，曾氏此附片如为太后及旧党所见，一定会引起太后及旧党对新党的愤怒。曾氏在附片中指出雍正处治吕留良、曾静一事，其用意即在希望光绪效法雍正所为，予康、梁以严惩。苏舆《翼教丛编》所载旧党攻击新党诸文，现

在他看来,除了湘绅公呈以外,都不如曾廉此一附片之要言不繁,击中康、梁要害。梁启超说,曾廉封事是当时旧党所上最有力的弹章,这是不错的。

四

曾廉附片虽短,但与正折合计,仍然太长。折与片的开端用语不同,正折说臣某某跪奏,而附以则以“再”字开端。故通常皇帝看折子,都从正折看起,先看正折,然后才看附片。

当时因光绪鼓励臣民上书言事,谕令都察院接到臣民上书,即原封递呈,不必另纸缮录递上,故每日奏事处递上臣民奏折极多。曾廉折子递上,因为太长,光绪是否有时间从头到尾将曾折看完,颇有问题。而且曾廉反对朝廷变法,已不对光绪胃口,不容易使光绪看下去,而其封事第二条劝“杀康、梁”,所举证据,不过是康的《孔子改制考》。如果可以此证明康叛逆,则戊戌五六月孙家鼐上折攻击康的《孔子改制考》,光绪应早已相信了。

以情理来判断,光绪可能未看完曾廉封事;对曾廉所上附片可能看都没有看,遂将该一封事交给与康关系密切的谭嗣同签驳。

五

谭嗣同对曾氏封事的签驳,其原文惜未见。

《戊戌政变记》卷六《刘光第传》说:

谭君驳语云:“臣嗣同以百口保康、梁之忠。若曾廉之言属实,臣嗣同请先坐罪。”

谭驳语仅肤泛立说,并未说曾廉攻击时务学堂批语处,针锋相对地予以驳斥。

《戊戌政变记刘光第传》说：

（刘）君与谭同在二班，乃并署名曰：“臣光第亦请先坐罪。”谭君大惊而敬之。君曰：“即微皇上之命，亦当救志士，况有君命耶？仆不让君独为君子也。”

我怀疑刘光第签名时，刘是否曾看到曾廉封事中所夹的附片。当时奏折形式，附片与正折并非粘连在一起。奏折封套上或曾注明附片几件，但在封套拆开以后，封套又不保存，谭如果要加强谭的驳语的说服力量，谭是可以只出示曾廉封事正折给刘看，请刘在谭的驳语后签名的。

曾廉封事正折要求杀康、梁，其论据不足以服人，故光绪命谭签驳。谭可能以此语刘，因此，刘也就署名了。

胡思敬《戊戌履霜录》卷四说：

湖南举人曾廉劾有为覬觐非常，大有教皇中国之意，上孔子以开化教主神圣明王徽号，将以孔子为摩西，而已为耶稣。嗣同见疏大愤，拟旨诛廉。上曰：“甫诏求言，而遽杀人以逞，非所以服天下也。”不许。乃逐条批驳廉疏，约四卿联名，保有为忠直无他。（《戊戌变法》第四册第55页）

此所举曾氏疏语，亦只见于曾氏正折，而非附片所载。胡思敬说，约四卿联名，而梁启超则说谭、刘联名。在未看见谭签驳原件前，我暂从梁说。

对时务学堂批语指斥清帝祖宗处，谭根本无法辩护。因此，我猜想，谭的签驳只能对曾廉封事正折立说。曾廉封事正折反对变法，故谭驳语即指出曾廉阻挠新政，并以此为罪名，要求光绪下旨诛曾廉。

光绪在六月二十三日曾下上谕，命陈宝箴力行新政，如缙绅有意阻挠，必当予以严惩。曾廉上书时，已知道这一上谕，所以他在封事中即特别说明，如以阻挠罪人，则忠说之言将绝。他在封事中并预言，他的封事递上后，康、梁必将中伤他，将他置于牢狱。曾廉

既有言在先,光绪自不便予以严惩。

曾廉上书,谭拟旨诛廉,此见上引胡思敬《戊戌履霜录》。《戊戌变法》第二册于曾廉封事末引曾氏自注说:

疏既奏,党人谭嗣同之属,方居军机用事,将坐以毁谤新政当斩,德宗蹙然不许曰:“朕方求言,乃以言罪人乎?”明日嗣同复请刑,上卒格不下,廉始得全。

梁启超《戊戌政变记》卷一亦说:

有湖南举人贲上变乱祖宗之法,自称开创,置祖宗于何地等语。枢臣拟旨,请予重惩。上谓方开言路之时,不宜遽责,恐塞言路,亦宽容之。(戊戌政变记卷一第46页)

此湖南举人即曾廉。由梁所记,亦可证谭拟旨诛廉一事确实可信。梁只说枢臣拟旨,不说出谭嗣同的名字,系有所讳。光绪不诛杀上书言事的臣民,这是对的。

谭驳语既只着重曾廉封事正折,因此我猜想谭可能在驳语递呈时,只附呈曾廉正折,而将曾廉附片抽出,不予递上。

戊戌闰三月十二日,潘庆澜附片弹康有为开保国会,光绪即将潘附片抽出,不让慈禧太后得见,此见《康自编年谱》。故谭也可如法泡制。臣工所上新政条陈,光绪交四卿阅看。谭以所签驳语递呈,只附上曾氏正折,不附上曾氏附片,光绪是无法察觉的。

谭将曾廉附片抽出,我在这里提出一个证据。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御史熙麟上折说:

为时艰方亟,纯才难得,请旨褒示,以风天下,恭折仰祈圣鉴事。

窃自中日和议既成,我皇上深维大局,特降朱谕,予阻和诸臣以忠愤之褒,而康有为矫焉思逞,鼓其簧舌,紊乱名实,遂得窃附其间。此士大夫所以多为之感(惑?)也。既而所立之强学会,旋经奉旨严禁,康有为乃遁迹上洋,计无复之,复与其

徒梁启超创兴《时务报》，以痛恨时局为忠，以极诋时事为愤。于是两年以来，内而京曹，外而大吏，以及县府，几于人人日手一编，以为是真识时务之奇杰也；而感（惑？）之益深，信之益笃。本年既登荐牍，既以新政变法诸事荧惑圣聪，其言似用，势乃大张。士大夫倾心附和者，尤伙焉。

虽其时党有新旧之分，世亦渐觉其诈，而新者怙真（其？）迂谬之名，旧者亦无能穷其诡诞之实。即如尚书许应骙，其指斥康有为非不极严，而叵测之情尚未能及；御史文悌，其论断康有为非不详尽，而尚冀为有用之才。惟甲午科湖南举人曾廉深烛其隐，皎然不滓，当诏许士民言事之日，郁其孤忠，累牍万余言，伏阙上陈。其折内去邪愿一条，及附片所载，既请斩康有为、梁启超以塞邪愿之门，而于其学则曰迂谬，于其才则曰诡诞，于其行则直斥无君无父；于其罪大恶极，则且直拟以曾静吕留良。是诚足诛奸邪未死之心，定千秋之铁案，而能独烛奸谋于机先者。闾嗣同等尝力请诛之，皇上特以恐塞言路宥之，则仰恳训政，圣心或亦有独于此奏，非奴才所敢妄测。

曾廉折既留中，圣明在上，亦何俟臣下缕读。惟奴才于未服阙到官以前，即闻此折留中之后，有已为谭嗣同等焚毁不全之说。是该逆等非不自知罪恶难掩，而将藉焚毁以掩天下人之耳目也。（《戊戌变法档案史料》第493页）

熙麟此折说旧党察觉新党“存心不轨”的经过，与史实相符。他说，光绪请太后训政，或亦有触于曾廉此奏，则与七月三十日光绪赐杨锐密诏，欲重用康、梁议政不符。

熙麟此折说，曾廉封事焚毁不全，此应有所本。

曾廉封事厉害处在附片。曾廉封事留中，其正折应存军机四卿处。这一附片系祸根，谭既抽出不递呈，当然不会保存，将其焚毁，最干净省事。及政变后，清查军机四卿所管档案，遂发现该一